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9-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复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复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复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复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的前提下,按照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6%;按照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复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复鑫弃权,弃权理由:无。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7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 INESA UK LIMITED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卢湾支行”)为期限1.5年的1,94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仪电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累计担保余额为4,140万欧元;
- 本次融资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目前,仪电集团就本次担保暂缓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待公司提供反担保条件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 INESA UK LIMITED 与建行卢湾支行签订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仪电集团与建行卢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仪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INESA UK LIMITED 在建行卢湾支行为期1.5年的1,940万欧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担保无任何担保费用,目前,仪电集团就本次担保暂缓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待公司提供反担保条件后再办理相关手续。若公司届时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4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名交易对手(即2019年9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34,264	43.55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8
3	南存辉	74,228,311	3.45
4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4,644	2.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41,254	2.60
6	上海鼎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顺鑫益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10,000	1.59
7	上海鼎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增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13,000	1.58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H-CT001	27,416,648	1.27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90,000	1.1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H-FH002	23,837,528	1.11

股票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李旭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外均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原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于2019年9月9日因病逝世。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鑫先生为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姚永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曹俊友先生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曹俊友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冯丽萍女士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冯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必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必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拟与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670094575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阳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固定资产租赁,汽车租赁,商业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东兴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控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1.出资方式:公司与东兴实业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污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售后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各主要投资人的任职规模和持股比例:

姓名	投资数额	持股比例
新乡化纤	9000万元	90%
东兴实业	1000万元	1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认定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中原城市群郑州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核心区和郑州航空港辐射核心区。目前该园区整体大型水务处理能力较弱,本次设立新乡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将利用公司现有水务处理技术优势,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与具有水务营销优势的相关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推广公司先进的水务处理技术及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新乡化纤投资9000万元,东兴实业投资1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担任;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出资款项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3日仍未提交出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同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更好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与具有水务营销优势的相关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推广公司先进的水务处理技术及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的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设立该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运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六、其他

1.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各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备查文件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1080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141,443,000	8
2	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1,448,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0	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靳晓堂先生、董事陶万根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亚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1,433,000	99.9990	14,100	0.0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1080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650	4.4067
2	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100	95.593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67	4.7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靳晓堂先生、董事陶万根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亚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1,433,000	99.9990	14,100	0.0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4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名交易对手(即2019年9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34,264	43.55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8
3	南存辉	74,228,311	3.45
4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4,644	2.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41,254	2.60
6	上海鼎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顺鑫益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10,000	1.59
7	上海鼎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增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13,000	1.58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H-CT001	27,416,648	1.27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90,000	1.1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H-FH002	23,837,528	1.11

股票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李旭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外均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原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于2019年9月9日因病逝世。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鑫先生为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姚永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曹俊友先生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曹俊友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冯丽萍女士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冯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必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必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曹俊友先生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曹俊友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拟与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670094575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阳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固定资产租赁,汽车租赁,商业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东兴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控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1.出资方式:公司与东兴实业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污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售后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各主要投资人的任职规模和持股比例:

姓名	投资数额	持股比例
新乡化纤	9000万元	90%
东兴实业	1000万元	1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认定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中原城市群郑州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核心区和郑州航空港辐射核心区。目前该园区整体大型水务处理能力较弱,本次设立新乡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将利用公司现有水务处理技术优势,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与具有水务营销优势的相关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推广公司先进的水务处理技术及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新乡化纤投资9000万元,东兴实业投资1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担任;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出资款项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3日仍未提交出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同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更好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与具有水务营销优势的相关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推广公司先进的水务处理技术及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的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设立该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运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六、其他

1.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各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备查文件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拟与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兴鹭水务”),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670094575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阳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住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固定资产租赁,汽车租赁,商业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东兴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控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1.出资方式:公司与东兴实业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污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售后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各主要投资人的任职规模和持股比例:

姓名	投资数额	持股比例
新乡化纤	9000万元	90%
东兴实业	1000万元	1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认定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中原城市群郑州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核心区和郑州航空港辐射核心区。目前该园区整体大型水务处理能力较弱,本次设立新乡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将利用公司现有水务处理技术优势,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与具有水务营销优势的相关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推广公司先进的水务处理技术及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新乡化纤投资9000万元,东兴实业投资10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担任;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出资款项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3日仍未提交出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同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更好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公司与具有水务营销优势的相关方开展合作,有利于推广公司先进的水务处理技术及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的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设立该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运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六、其他

1.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各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备查文件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李旭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外均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切实保障园区用水安全,确保园区内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

(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原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于2019年9月9日因病逝世。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鑫先生为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姚永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曹俊友先生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曹俊友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冯丽萍女士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冯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必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必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曹俊友先生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曹俊友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1080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141,443,000	8
2	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1,448,000	